

簡易人壽保險

事細則

徐保莊題



# 簡易人壽保險辦事細則目錄

民國三十四年  
十二月一日訂正

|     |             |    |
|-----|-------------|----|
| 第一章 | 制度大要        | 一  |
| 第二章 | 通則          | 一〇 |
| 第三章 | 契約之成立       | 一三 |
| 第四章 | 團體契約        | 一九 |
| 第五章 | 契約之審核       | 四  |
| 第六章 | 成立契約各種單據之填製 | 二九 |
| 第七章 | 佣金及獎金之核發    | 二七 |
| 第八章 | 保險費之徵收      | 九  |

第九章 保險金額之給付 ..... 四六

第十章 契約之變更更正繼承及讓與 ..... 五一

第十一章 契約之終止解除及失效 ..... 五三

第十二章 契約之回復 ..... 五五

第十三章 殘廢 ..... 五七

第十四章 保險單據之遺失及補發 ..... 五八

第十五章 借款 ..... 五九

第十六章 會計 ..... 六四

第十七章 業務 ..... 七四

第十八章 附則 ..... 七七

附：一、交通部部屬機關員工投保簡易人壽保險處

理辦法

七八

二、簡易人壽保險保費保額表（共三種）

三、簡易人壽保險應用單式名稱

# 簡易人壽保險辦事細則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訂正

## 第一章 制度大要

### 第一條 性質

簡易人壽保險（簡稱簡易壽險），爲國家專營之小額人壽保險，投保時無須檢驗身體，保費以按月繳納爲原則，使一般財力較爲薄弱之人民皆可投保。

### 第二條 常用名詞

簡易壽險常用之名詞如左：

- 一、保險人：承保此項壽險，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者，即郵政儲金匯業局（以下簡稱儲匯局）。
- 二、要保人：聲請投保並繳納保險費者。
- 三、被保險人：（簡稱被保人）：即保險之對象。
- 四、受益人：被保險人死亡時，或契約期滿時，有權請領保險金額者。
- 五、保險局：經指定辦理此項壽險之儲匯分局及其分支機構或郵局之通稱。
- 六、受理局：訂立保險契約時，收受並核轉投保聲請書之保險局。

七、經辦局：保險契約成立後，按月收受保險費及接受保戶各種聲請事項之保險局。簡易壽險契約以受理局爲經辦局，但爲便利起見，要保人得隨時請求改定就近之其他保險局爲經辦局。

八、主管局：有權審核契約簽訂保險單及核轉屬局各項簡易壽險文件之保險局。經指定爲各區郵政管理局（主管所屬各支局，內地局及代辦所）各郵政儲匯分局（主管所屬各辦事處及分理處）爲壽險主管局。

九、保險單（簡稱保單）：保險契約訂立後，由儲匯局或由其授權之各主管局填給要保人之憑證。該項保單由儲匯局局長署名蓋章，如由儲匯局直接填發，應由保險處處長副署，如由各主管局填發，應由該管理局局長或儲匯分局經理副署，方爲有效。

十、保險費（簡稱保費）：按照保險契約，要保人按月應向保險人所繳納之費。

十一、保險金額（簡稱保額）：按照保險契約，被保人死亡或契約滿期時，保險人給付受益人之金額。

十二、積存金：簡易壽險之保險費率，係根據核定之死亡率表計算。按照死亡率表，大致被保險人年齡愈高，則其死亡率愈大；保險金額既爲固定之數，則保險人負擔之保險費用（即分担之死亡賠款）必隨被保險人年齡之增高而增加，是以要保人所繳之保費亦應逐年增加；但此項辦法，對於要保人甚不便利，故不得不改用平均保費（即保費固定不變），使前期各年所繳之保費較實際應繳者爲多，後期各年則較實際應繳者爲少，並將前期各年多餘之數，專款積存，以補後期之不足，此項積存之數，稱爲積存金。

### 第三條 保險金額

每一被保險人之最低及最高保險金額，均照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五條規定，如同一被保險人訂立數個契約時，其保險金額之總數，不得超過規定之最高保額。

### 第四條 保險年齡

凡中華民國人民，年齡自十二歲至六十歲者，不分性別，皆得投保。年齡按照國曆計算，逾生辰一日者作加一歲計。如以廢曆年齡推算保險年齡，則可視投保日期（相當之廢曆日期）已否超過生辰而定：超過生辰者，其廢曆年齡即為保險年齡；未過生辰者，以廢曆年齡減一歲計算其保險年齡。

### 第五條 保險種類

簡易壽險分終身保險，定期保險二種。終身保險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保險金額，並依付費期間分十年付費（簡稱十終）、十五年付費（簡稱十五終）、二十年付費（簡稱二十終）及終身付費（簡稱終保）四種。定期保險於契約滿期時，或未滿期而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保險金額。定期保險，又分左列五種：

- 一、十年期滿定期保險（簡稱十定）、
- 二、十五年期滿定期保險（簡稱十五定）、
- 三、二十年期滿定期保險（簡稱二十定）、
- 四、二十五年期滿定期保險（簡稱二十五定）、
- 五、六十歲期滿養老保險（簡稱六十養）

### 第六條 被保險人

要保人得以自己或他人為被保險人，以他人為被保險人時，要保人

或受益人與被保險人，須有經濟上切身利害關係，並應先得其同意。

## 第七條

會晤

要保人聲請訂立契約時，應邀同被保險人到局會晤，或由局派員前往會晤。被保險人如在他地，致保險局無法與之會晤時，得委託被保險人所在地之保險局，代為會晤。

## 第八條

選擇權

保險局對於被保險人有選擇之權，如認為職業過分危險，或體質羸弱者，得拒絕保險，或囑其緩保，或改變其保險種類。

## 第九條

保險費

每月保費之繳納，均以角為計算單位，計分：

一、以每月保費核算應得保額：按照「每月保費一角之保額表」計算，每月保費若為一角之倍數，如二角三角或一元二元等，則可按保費一角所得之保額比例計算之。

二、以保額核算每月保費：按照「保額一千元之每月保費表」計算，每月保費須以角為單位。如保額為一千元之倍數（必須整千之倍數，如係百數或千數帶有百數者，不適用此表），可按保額一千元之每月保費，先乘以倍數後，再將分數照四捨五入法併算。

三、以保額核算一次付清之保費：如遇要保人於要約時願將全部保費一次付清者，可按「一次納費保險契約費率表」計算，按保額一千元計算其一次應納之保費，如保額為一千元之倍數，則可按表列數額乘以倍數而得之；其相當每月保費，仍按（二）項辦法核算之。

### 〔附註〕

依（一）（二）兩項辦法換算保費及保額時，因保險費率分位以下小數取捨關係，以

致得數常有出入。經辦局如遇保戶前來詢問，應詳為解釋。

## 第一〇條 繳費日期

保費應按月付清，每月以保險單所載之日期爲保費到期日，自到期日起，應於一個月之寬限期以內繳納之。自第二個月起，兩個月以內，爲猶豫期間，在猶豫期間內繳納保費者，應加繳逾期費。

## 第一一條 繳費方法

保費之繳納方法，可由要保人於左列二者中指定一種：

一、由經辦局派員收取。

二、由要保人向指定之保險局窗口繳納。

## 第一二條 合併繳費

同一要保人，立有二個或二個以上之保險契約者，得請求預定繳費日期，將各該契約之保費同時合併繳納之，但各該契約以前未繳之保費須一律繳清。

## 第一三條 預繳折扣

保費得提前繳納，凡一次預繳六個月者，得享受半個月保費之折扣，預繳十二個月者，得享受一個月又半個月保費之折扣。預繳十二個月以上者，其保費折扣分別按上項辦法比例計算。不足六個月之畸零月數，不予折扣。預繳保費時，其到期月份之保費，亦可作爲預繳月份一併計算，但在猶豫期間內繳納之保費，不作預繳論。如投保時願將全部保費一次繳清者，應按一次納費保險契約費率表納費。

## 第一四條 窗口折扣

凡向保險局窗口按期（即保費到期之一個月寬限期內）連續繳納保費

## 第一五條 團體契約及團體折扣

至十二個月者（如其中有已逾寬限期間補繳者，應自補繳之次月起重行推算）得享受半個月保費之折扣。  
各機關、公司、行號、工廠、學校及其他團體之員

工，在十五人以上同時訂立保險契約者，得成立團體契約。團體契約各保戶之保費，應由要保團體或其代表人負責彙集合併繳納，並得享受左列各款團體保費之折扣優待：

- 一、凡向保險局窗口或其派出之保費徵收員按月繳納團體保費至十二個月者，得享受一個月保費之折扣，即以其最後一個團體保費抵充之。（猶豫期間繳納之保費併算在內，惟須照收逾期費）。
- 二、一次預繳團體保費六個月者，得享受一個月團體保費之折扣。
- 三、一次預繳團體保費十二個月者，得享受二個月團體保費之折扣。

前列三項團體保費優待折扣，均以團體應享受折扣之當月份團體保費總數為準。

## 第一六條

### 失效

保費於猶豫期間屆滿時（即自保費到期日起已滿三個月），仍未繳納者，契約效力即行停止，其契約即告失效。

## 第一七條

### 回復

契約失效後一年以內，要保人得聲請回復效力。聲請時，應付清所欠保費及逾期費，並須邀同被保人到局重行會晤。

## 第一八條

### 賠款限制

保險契約發生效力後，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依左列各款之規定領受賠款：（一）未滿六個月死亡時，領受所納之全部保費。（二）逾六個月未滿一年死亡時，領受保額之四分之一。（三）逾一年未滿一年六個月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額之半數。（四）逾一年六個月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額。

## 〔附註〕

一次納費保險契約成立後，被保險人在本條第二三兩款限制期內死亡時，受益人領受

保額如低於其一次所納之保費，則按已繳保費數額給付之。

## 第一九條 回復後之賠款

契約回復效力後，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依左列規定，

領受賠款：

一、保險契約停止效力時，繳納保費已逾一年六個月者：

(一) 未滿三個月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回復效力後所納之保費。

(二) 逾三個月未滿九個月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由保額減去該積存金額所得差額之半數。

(三) 逾九個月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額。

二、保險契約停止效力時，繳納保費未滿一年六個月者：

(一) 未滿六個月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回復效力後所納之保費。

(二) 逾六個月未滿一年六個月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由保額減去該積存金額所得差額之半數。

(三) 逾一年六個月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金額。

## 第二〇條 不負賠償責任

契約發生效力後，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發生時，除照規則發

還積存金額之一部份（即發還金額）外，不負賠償責任：

一、被保險人在保險契約發生效力或回復效力後一年以內自殺者。

二、要保人故意致死被保險人者。

三、受益人故意致死被保險人者，但受益人係二人以上者，其他受益人應得之利益不受影響。

四、被保險人死亡，要保人或受益人不照規則來局報告者。

五、保險契約由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欺詐而成立者。

## 第二一條 保險契約權利行使期限

日起逾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 第二二條 變更契約

廢，免納保費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得聲請變更保險契約種類或保費數額，但已經保險人承認殘

一、變更後之契約，不得較原契約付費期間為長。

二、變更後之契約，不得較原契約保額為高，亦不低於法定之最低保額。已繳納保險費一年六個月以上者，得變更為一次納費保險契約，該項變更又分左列兩種：

(一) 變更後要保人不再繳納保費，就已繳之保費折算應得保額，但其變更後之保額不得低於法定之最低保額。

(二) 變更時，維持原保額，要保人將以後應付之保費，由保險局核算後一次納清。

## 第二三條 承認殘廢

被保險人於契約發生效力後，倘遇一切意外或戰事災害而致殘廢者

，得聲請免繳以後之保費。承認殘廢之範圍為：(一) 毀敗二手，或(二) 毀敗二足，或(三) 毀敗一

手及一足，或（四）雙目失明。如遇被保險人因殘廢而喪失工作能力，并有相當證明者，得附帶聲請提前給付保險金額之一部或全部。

## 第二四條 借款

保險費繳納至二年以上者，要保人得聲請借款，但以他人為受益人者，應得其同意。借款分左列二種：

一、繳納保費之借款（即以借款抵付保費者，簡稱保費借款）：每次最高額，不得超過該契約一年之保費，並不得多於當時之發還金額。

二、現金借款：一年得借一次，最低額十元以上，最高額不得超過該契約當時之發還金額百分之五十。

借款期間定為一年，期間未滿以前先行償還，其利息祇算至還款之月份為止。期滿後如無力償還，得聲請繼續借款，惟須付清利息。借款逾期不還，在一個月以上者，除利息外，須加徵逾期費。逾期費按借款數額百分之一計算。

## 第二五條 發還金額

保費已繳納一年六個月以上者，或保費已繳納一年六個月以上而契約失效後五年以內者，要保人請求終止契約時，或遇本細則第二〇條第一第二或第四款情事發生時，其保費已繳納一年六個月以上者，受益人得照規則請求發還積存金之一部份；契約由詐欺而成立，經郵政儲金匯業局解除契約，其保費已繳納一年六個月以上者，要保人亦得照規則請求發還積存金之一部份；其發還金額，均等於該保險契約名下應有之積存金與左列百分率相乘之數：

契約發生效力未滿三年者

百分之八十

契約發生效力未滿四年者

百分之八十一

契約發生效力未滿五年者

百分之八十二

其他年數依此類推，按年遞加百分之一，以百分之九十八爲最高限度。

## 第二章 通則

### 第二六條 辦理局所

在業經指定辦理簡易壽險之區域內，其主管局及其所屬郵局、儲匯

分局及其所屬分支機構，應予開辦壽險業務者，由儲匯局核定之。所有辦理壽險之郵局，於「郵政局所彙編」內，以「壽」字標誌之。

### 第二七條 保險局之地位

各保險局辦理簡易壽險，其地位祇視爲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代

理機關。主管局仍須隨時監督管理所屬各保險局之壽險工作，所有屬於壽險之單據及函件，除規定應直接寄交儲匯局保險處者外，均須寄由主管局核轉。所有關於簡易壽險之重要通告，仍由儲匯局頒發令文。主管局應將此項令文，照通常手續，轉知各保險局。

### 第二八條 保險局應辦之事務

各保險局應辦之主要事務如左：

一、招徠新契約，由各局選派局員、壽險業務人員或信差專辦或兼辦之。

二、核轉投保聲請書，並辦理會晤手續。

三、征收保費。

四、簡易壽險之宣傳事項。

五、核轉關於保險契約之各種聲請事項。

六、被保險人死亡調查及給付保險金額。

七、解答公衆關於簡易壽險事項之詢問。

八、其他由儲匯局指辦有關簡易壽險之事項。

## 第二一九條 主管局應辦之事務

左：

一、審核所屬保險局招徠之投保聲請書或聲請回復之契約，并簽發保險單（部屬員工契約除外）。

二、審核所屬保險局壽險收支之帳單報表。

三、審核所屬保險局受理之死亡案件，并暫先核定應付之保險金額。

四、彙總核轉屬局員工團體保險之投保、移轉、退出及扣費等事項。

五、核轉所屬保險局關於壽險事務之聲請或建議。

六、監督、管理并彙報所屬保險局推展壽險業務及處理壽險工作。

七、核發所屬保險局請領之空白壽險單式。

八、其他由儲匯局指辦之有關簡易壽險事項。

各主管局除應辦前條所列各項事務外，其主要事務如

### 第三〇條 免除稅捐

簡易壽險契約及因契約所得之利益並各種文據簿籍，概免各項稅捐。

### 第三一條 免納郵費

關於簡易壽險事務，契約關係人寄交保險局之郵件，可於封面上註明「郵政公事」字樣，交到寄遞，無須購貼郵票。

### 第三二條 局員圖章

辦理簡易壽險人員，應各備圖章一顆，以便應用。其印條之大小，規定爲長十二公厘，闊七公厘，加邊一道，中刻正楷姓名，以資劃一，而便識別。

### 第三三條 代書聲請文件

各項文件應由聲請人親自填寫，設遇聲請人委實不能書寫時，辦理簡易壽險人員，得爲代填；惟填寫後，應將全文向聲請人朗誦一遍，於各該聲請文件上註明「代書」字樣，並簽章後，交由聲請人親自署名蓋章。其有不明聲請手續者，經辦人亦應代填相關聲請書。團體投保時，爲簡化要保人手續起見，經辦人員亦得根據要保團體造送之名冊代填投保聲請書，交由要保團體及被保險人署名蓋章。

### 第三四條 寄發單據文件

各保險局寄往主管局及儲匯局保險處或各保險局互寄關於壽險單據文件，均應登列寄發文件清單（簡字第四十號）。該單應填寫同式三份，由寄發員蓋章，並加蓋日戳，以一份留底，二份隨寄發之件寄接受局，接受局收到後，以一份簽退原寄發局，一份留存備查。

### 第三五條 保險單據無法投遞

保險局將保險單據寄送要保人，如遇要保人遷移、離

職或他往而無法投遞時，該項單據應留局候領；如逾期二年仍不領取，可予銷燬，但須登記簿籍，以備

### 第三六條 收受保戶繳送單據

要保人、被保人或受益人如有關於契約聲請事項，向保險局繳送保險單、保險費收據、各項聲請書或相關證件時，保險局應簽給「保險單據收條」（簡字第三十四號），以憑查考，於發還單據時收回之。

## 第三章 契約之成立

### 第三七條 填寫投保聲請書

要保人投保時，應給以空白投保聲請書（簡字第一號），詳告填寫方法，請其依式填寫。如要保人委實不能親自填寫時，可由招徠人員或局員代書，再由要保人親自簽名蓋章。該聲請書為保險契約之最重要文件，所有應填各項，均須明晰詳實，并用毛筆或鋼筆填寫，勿用鉛筆，字體亦須清楚。

被保人之過去及現在疾病，不得隱瞞，並應告知要保人及被保人如有隱瞞情事，將來不能領取賠款。經辦人員及主管人員均應細加檢點，務使毫無遺漏錯誤。為將來防杜冒名領款及便利死亡調查起見，並應請要保人附繳被保人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二張，以備黏貼聲請書及保險單之用。

契約如係局員出外招徠者，招徠人員應在「招徠人員印」欄內蓋章，如印章字跡不清楚，須將姓名註明，以便契約成立主管局核發佣金。

### 第三八條 保額保費及保險年齡之核算

投保聲請書「被保險人生辰」欄，如填